1953-1959 年苏联对中国的经济援助

——来自近年俄国解密的档案文献

1953 年 7 月朝鲜战争结束，中国开始实施第一个国民经济发展的五年计划。与此同时，斯大林去世后苏联形成的新的领导核心重新审查对外政策，确定了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和巩固自身实力的方针。在这一过程中，以赫鲁晓夫为首的一派领导人，主张对华采取积极援助的路线和政策。此后，随着赫鲁晓夫逐步掌握了克里姆林宫的最高权力，苏联党和政府不断加大对华经济援助的力度。

苏联的经济援助的方式包括增加低息贷款数额、扩大重点援建项目、积极发展双边贸易、出让中苏合股公司、无偿提供大量技术资料和文献、大规模派遣苏联专家来华工作、大力培养中国专家和技术人员等等。应该说，正是由于苏联提供了全面的、系统的经济援助，一个贫穷落后的新中国才得以在短短几年之内建立起国家工业化的基础。然而，受到中苏领导人之间政治分歧的影响，50 年代末苏联对华援助开始收缩，直至 1960 年 8 月全面撤退专家，苏联停止了对中国的经济援助。中苏分裂从此愈演愈烈。

有关苏联对华援助的中方历史文献和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央档案馆编写的多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中已有大量披露，对于学者研究这一课题，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我们在收集和整理俄国历史档案的过程中，也发现了不少当年苏联方面的档案文献，其中包括党和政府的决议，有关部门的报告，苏联使馆的通报，以及中苏之间的往来函电等等。这里选编了其中的部分文献，希望有助于学者的研究和考察。

这些原始档案均直接或间接（经美国国家安全档案馆）复印自俄罗斯联邦对外政策档案馆（АВПРФ）和当代文献保管中心（ЦХСД）。原档案馆藏号附于文献之后（复印时个别馆藏号有缺失）。这批档案复印件现保存在北京大学现代史料研究中心和东方历史学会，供学者自由查阅。文献编号（SD*****）为档案复印件收藏者为保管和查找方便而作。为了便于阅读，编者在校对时对译文做了必要的注释和说明。

这组档案文献由沈志华收集和整理，王英杰、吕允连、杨世招、沈志华翻译，沈志华、方琼校对和编辑。

沈志华

2002 年 2 月

中共中央关于请求增派教授来中国事宜致苏共中央的电报

(1953 年 7 月 27 日)

苏共中央：

中共中央曾在 7 月 7 日电报中提出请求为北京马列学院增聘教授 4 人。我们应当补充说明的是：(一)我们对 1952 年 11 月聘请的 3 位教授舍夫曹夫、契尔特科夫、斯比力东诺夫的

工作很满意，需要他们组织工作，望告他们在休假期满后即来北京。这次提出增聘教授是为了适应学校扩大的需要。(二)增聘的 4 位教授主要是请他们来校讲课。如果其中能有一位或二位有办党校或社会科学院的经验者最好，这对我们学习苏共经验，把我们的党校办好会有很大的帮助。

中共中央

1953 年 7 月 27 日

ЦХСД,ф.5,оп.28,д.38,р.5082,лл.34-35

卡普拉洛夫关于中国需要工业化方面的资料给叶罗费耶夫的报告

（1953 年 12 月 8 日）

苏联对外文化协会人民民主国家部部长

Н.Г.叶罗费耶夫同志：

中苏友好协会东北分会总书记文建平在同苏联对外文化协会全权代表的一次谈话中说，现在中苏友好协会组织主要的任务是宣传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此，文建平指出，中苏友好协会希望能得到苏联对外文化协会的以下材料：苏联是怎样搞工业化的？苏联工人阶级在搞工业化过程中遇到了什么样的困难？苏联是如何解决工业化期间的粮食困难的？在工业化方面曾遇到过什么困难？是怎样克服的？

苏联驻沈阳市全权代表

Б.卡普拉洛夫

1953 年 12 月 8 日

尤申关于改进新疆股份公司工作问题给佐林的通报

(1954 年 6 月 28 日)

发文号第 1／4748

秘密 第 1 份

发：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瓦・亚・佐林同志

复 1954 年 5 月 21 日第 B／№791／ДВ函

苏联驻乌鲁木齐市总领事馆在 1953 年的总结报告关于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金属股

份公司的工作一节中，正确地指出了在领导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严重缺点以及违反平等原则和该公司某些苏联领导人不正确对待中方领导人的事实。

现将外贸部就改进苏中石油股份公司和苏中金属股份公司的活动、消除违反平等原则的情况以及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在报告中指出的其他问题所采取的措施通报您。

1954 年 1 月，派沃斯克列斯基同志去担任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总经理。今年 2 月，派了公司总会计师和 8 名主任会计师去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整顿会计工作，今年头 5 个月，共派遣了 79 人到苏中金属股份公司出差，其中会计人员 20 人，矿山地质专家 14 人，选矿工程师 4 人，电器机械部门工程师 16 人。

为了帮助选矿厂和电厂实际完成安装工程，今年 2 月向……[1]矿务局派遣了专家小组，在他们的帮助下，安装工程已经结束，选矿厂和电厂已于今年 4 月投产。

今年 3 月，苏联国外财产总局生产处因公在中国出差的几名工程师与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的领导人一起，对公司企业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检查，并且制订了 1954 年改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的措施。

为了改善各公司企业工地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基本建设计划规定 1954 年拨出 1629 亿元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其中为苏中金属投份公司拨款 427 亿元，为苏中石油股份公司拨款 1202 亿元。

1954 年 4 月，外贸部部委会听取了苏中石油公司和苏中金属公司的工作报告。按照苏联部长会议的指示，根据部委会会议对该问题的讨论结果，我们起草并向政府提交了关于两中苏股份公司生产和财务工作的报告以及苏联部长会议关于 1954 年至 1957 年两公司今后发展前景的决议草案，并且指出了克服公司工作中严重缺点的实际措施。

今年 5 月 24 日，我们派了以总局副局长什马科夫同志为首的专家小组赴华，与中方研究公司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初步商定公司的发展前景，采取措施克服股份公司过去工作中存在的缺点和违反平等原则的情况。

此外，我已于 5 月指示两股份公司总经理涅列京同志和沃斯克列先斯基同志采取相应的措施，今年不得发生过去存在的那种违反平等原则的情况，并将苏方机密公文的办理工作转移到苏驻乌鲁木齐领事馆或商务代表处分部。

尤申[2]

ЦХСД，ф.5, оп.4, д.136, лл.156-157

费德林关于改进苏中公司工作问题给卡赞斯基的电报

(1954 年 7 月 5 日)

苏联外交部第一远东司发文 秘密 第 2 份

发文第 1007／ДВ号

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卡赞斯基同志：

复 1954 年 3 月 21 日第 45 号电。

据苏联国外资金器材物资总局(尤申同志)通报，外贸部已就改善两股份公司工作、消除违反平等原则现象以及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在 1953 年报告中指出的其他问题采取了必要措施。

1954 年 1 月，已派沃斯列先斯基同志去担任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总经理。1954 年 2 月，又派总会计师和 8 名主任会计师赴苏中金属公司，今年头 5 个月，共派遣了 79 人到苏中金属铁公司出差，其中会计人员 20 人，矿山地质专家 14 人，选矿工程师 4 人，电器机械部门工程师 16 人。

1954 年 3 月，苏联国外财产总局生产处因公在中国出差的几名工程师与公司和公司下属企业领导人一起，对公司企业的安全技术状况进行了检查，并且制订了 1954 年改善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的措施。

为了改善各公司企业工人的居住和生活条件，基本建设计划规定 1954 年拨出 1629 亿元改善居住和生活条件，其中为苏中金属公司拨款 247[3]亿元，为苏中石油股份公司拨款 1202 亿元。

今年 5 月 24 日，以总局副局长什马科夫同志为首的专家小组已赴华，与中方研究公司工作中的现实问题，初步商定公司的发展前景，采取措施克服股份公司过去工作中存在的缺点。

此外，已指示两公司总经理将苏方机密公文的办理工作转移到苏联驻乌鲁木齐总领事馆或商务代表处分部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司长尼·费德林

ЦХСД, ф.5,оп.4,д.136,лл.158-159

库尔久科夫关于苏联代表团访华有关事宜给维辛斯基的请示

（1954 年 8 月 5 日）

机密 第 1 号

1954 年 8 月 5 日

远东司，第 1211 号

加盖的印章有：库兹涅佐夫、维辛斯基、葛罗米柯、佐林

致安・亚・维辛斯基同志：

鉴于苏联政府代表团行将出发前往北京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周年庆祝活动，远东司认为：在苏联代表团在华逗留期间，委托它进行以下活动是适宜的：

一、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协商[4]关于将旅顺海军基地完全交给中国并从那里[5]撤出苏联军队的问题。

众所周知，根据 1950 年 2 月 14 日的苏中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旅顺港的海军基地应于1952 年底完全交给中国所有。1952 年 9 月，中国政府考虑到当时在远东形成的紧张局势（朝鲜战争），向苏联政府提出请求，将共同利用旅顺海军基地的时间延长至中日和苏日缔结和约时为止（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1952 年 9 月 15-20 日致苏联政府的照会）。双方交换照会并就此问题达成了协议。

远东司认为，在当前已经变化的形势下，苏联军队继续留在中国领土上，留在旅顺港地区，对我们在政治上是不适宜的。在苏联军事和技术援助下，中国人利用自己的力量是可以保证海军基地的健全和运营的。至于在非常局势下，苏联使用旅顺港基地的问题，可以与中国政府就此问题缔结单独的协定。

二、由苏联大使馆将北京展览会的全部展品作为礼品送给中国政府的问题。应该在苏联政府代表团逗留北京期间宣布这件事情。

三、关于在北京签署苏联和中国之间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问题。该协定的草案已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四、与中国政府谈判，并在北京签署向中国出售现有苏中混合股份公司（“苏中石油公司”、“苏中金属公司”、“苏中造船公司”、“苏中民航公司”）中的苏联股份。

如您同意，远东司将起草相应的提案报上级机关批准。

请您指示。

И. 库尔久科夫

（文件上有如下批示，按先后顺序）

致葛罗米柯、佐林同志：

我认为第一条很值得怀疑。你们的意见如何呢?

А.库兹涅佐夫，8 月 5 日

我认为第一条不能接受。其余建议值得研究。

安·葛罗米柯，8 月 5 日

同意葛罗米柯的意见。

佐林，8 月 10 日

葛罗米柯同志：

应该开始认真筹备参加庆祝活动的事情了：外交部派谁参加代表团、访问计划、问题、提纲。请远东司提出建议。

库兹涅佐夫，8 月 11 日

АВПРФ,ф.0100,оп.47,п.383,пор.40,лл.4-5

费德林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参加中国

国庆典礼事宜给葛罗米柯的报告

(1954 年 9 月 9 日)

由于政府代表团将去中国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 5 周年庆典活动，我们认为采取下述措施是适宜的：

一、到 10 月 1 日即成立苏中友好协会。

关于苏中友好协会的建立，苏共中央已有决议。现在，苏共中央正在研究协会的章程和编制问题。

二、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达成协议，把“苏中金属公司”、“苏中石油公司”、“苏中造船公司”、“苏中民航公司”等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卖给中国。

苏共中央已原则上决定要摸清中国政府对这一问题的态度。外贸部机关已拟定出关于这一问题同中国政府的协定草案，打算让米高扬同志在北京逗留期间签署该协定。协定草案现在卡巴诺夫同志那里。

三、在北京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这一协定草案已经苏联部长会议批准。同中国方面谈判并签署这一协定的任务落到了外贸部的头上。外贸部机关准备建议在北京签署该协定。

四、同中国政府领导人交换意见，讨论苏联、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采取可能的共同步骤

建立东南亚条约组织的问题。尤其希望中国和印尼之间尽快签署协定。(在日内瓦会议上，印尼政府邀请周恩来访问雅加达并提出了中国和印尼签署互不侵犯条约的问题。正如周恩来不久前同马林科夫同志会晤时所说的，他曾想 8 月份完成印尼之行。)

五、就同日本调整关系问题同中国政府交换意见。

关于苏联政府在这方面的步骤的提案即将向您提出。

АВПРФ,ф.0100,оп.47,п.383,пор.40,лл.10-19

葛罗米柯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

参加中国五周年国庆给苏共中央的请示

(1954 年 9 月 15 日)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五周年国庆和苏联政府代表团即将赴华，苏联外交部认为采取以下措施是适宜的：

一、发表苏联政府和中国政府关于苏中关系和国际形势问题的联合声明以及关于同日本关系问题的声明。

二、在北京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7 月 22 日苏联部长会议已做出决议，批准了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草案，任命了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苏方人选。已委托外贸部长卡巴诺夫同志在协定上签字。

应考虑改变 7 月 22 日的决议，委托米高扬同志在苏联政府代表团抵达中国后在那里签署协定为宜。还希望发表签署协定的联合公报。

三、到 1954 年 10 月 1 日即成立全苏苏中友好协会。

决议草案附后。

请审阅。

葛罗米柯

附件：

苏共中央关于苏联政府代表团中国之行有关措施的决议(草案)

一、批准苏联外交部提交的苏中联合声明草案(附件 1 和附件 2)。

二、改变苏联部长会议 7 月 22 日决议(№1511-680С)第 2 条规定，委托米高扬同志在北京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

批准苏中关于签署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联合公报的准备文本。(附件 3)

三、委托苏共中央宣传鼓动部于今年10月1日在报刊上发布成立全苏中友好协会的消息。

АВПРФ,ф.0100,оп.47,п.383,пор.40,лл.10-19

关于苏中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草案）

(1954 年 10 月 12 日)

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就苏中两国科学技术合作问题先后在莫斯科和北京举行了谈判。谈判是在友好和相互信任的气氛中进行的，最后于 10 月 日在北京签署了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根据苏联政府授权，代表苏联签字的是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贸部长А.И.米高扬同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授权，代表中国签字的是______。按照协定，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在科学技术领域，通过交换相应信息以及工农业生产部门的经验，以促进合作的发展。

为制定实施合作的措施和给双方政府提出有关建议，成立了苏中委员会，委员由苏联和中国各派 7 人组成。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依次在莫斯科和北京召开。

为保障双方在科学技术合作问题上保持经常的和直接的联系，苏联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相应地在北京和莫斯科派一名它们任命的委员会成员。

该协定的期限为 5 年。如果在这一期限到达之前一年内，双方均未宣布希望该协定终结，那么该协定将再延长 5 年。

苏联政府方面任命的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委员：苏联地质和矿藏保护部第一副部长Н.М.西卢亚诺夫同志，苏联建设部部务委员会委员В.И.奥夫相金同志，苏联国家计委机械制造局副局长Н.Н.亚历山德罗夫同志，苏联食品工业部技术委员会主任А.Л.马尔琴科同志，苏联日用工业品部技术管理局局长П.Г.特列季亚科夫同志，苏联农业部部务委员会委员А.Н.阿斯科琴斯基同志，苏联驻华贸易代表В.П.米古诺夫同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方面任命的代表是________。

苏中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签署是对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密切的合作事业的新的重要贡献，其目的是相互帮助和达到共同经济繁荣。

伊万年科关于在中国的苏中股份公司情况的调查报告

(1954 年 12 月 11 日)

一、“苏中金属”股份公司

“苏中金属股份公司是根据1950年3月27日的苏中协议，为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地区普查、勘探、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而成立的。

上述协议规定“苏中金属”股份公司的股份资本为2800万卢布，双方股份额均等。

苏方作为公司资本投入的有房屋、建筑物、设备、运输工具、地质勘探工作的费用、材料及其他商品物质价值，总计1400万卢布。

中方作为公司资本投入的有新疆地区为开采和加工有色金属和稀有金属所必须的土地地段以及工业设施和任务所必须的建筑材料，总值为1400万卢布。

根据苏联和中国政府交换的照会，公司的股份资本增加到10000万卢布，每一方的资本为5000万卢布。

截至1954年4月1日的股份资本额为：

单位：千卢布

苏方 中方 总计

总计 50774 49936 100710

其中

1)已办手续的投入资本

房屋与建筑物 3217 — 3217

设备和材料 31731 — 31731

地质勘探工作 1640 — 1640

现金 2047 22845 24892

航空地质和航空摄影工作 7203 — 7203

运输服务 203 — 203

设计工作 650 — 650

总计 46711 22845 69556

2)未办手续的投入资本

设备和材料 4063 — 4063

土地地段和建筑材料 — 14000 14000

建筑工作 — 13091 13091

总计 4063 27091 31154

产量:

公司经营期间每年的产品产量如下：

产品名称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一、1951 年计划不变价格

的总产值(千卢布) 15014.6 25894.8 38831.3 48051

二、产量(吨)

1.绿柱石 10%精矿 873 1004 1204 1300

2.锂辉石 4%精矿 1905 3155 3863 5000

3.钽-铌精矿 0.98 4.1 6.5 5.0

4.铅 50%精矿 — — — 9000

5.锌 50%精矿 — — — 5000

6.云母—工业半成 19 205 122 100

7.含铅 15%的铅-锌矿石[6] 2100 10300 18700 —

成立公司的协议约定，向苏方提供按世界市场价格购买公司的 50%产品的权利。在向中方购买其份额的产品并运往苏联时，这些产品应根据中国的法律缴纳出口税。

在公司的各企业中共有 8921 人，其中进行生产活动的有 5970 人，进行基本建设的有 691 人，进行地质勘探工作的有 1750 人。在公司工作的苏方人员共计 400 人。

基本费用

公司在 3 年内的基本费用如下：

(单位：千卢布)

三年总计和 1954 年的计划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总支出 55544.4 6814 17167.4 31563 40837

1)地质勘探工作 17037.8 2038.6 6517.2 8482 14400

2)工业建设 26023.8 2519.8 4786.2 18717.8 9867.8

3)住宅建设 7503.4 1519.8 3381.4 2530.2 4876.8

4)公用事业和

文化生活建设 4193 561 1799 1833 4358.6

5)建设采矿石油

中等技术学校 — — — — 6975.6

从上面列出的表格可以看出，在三年内用在工业建设上的费用仅为 26023.8 千卢布，或者说占总费用的 47.3%。

原料基地和生产前景

公司主要有两类企业：开采稀有金属矿床、生产(绿柱石、锂辉石、钽铌)精矿和云母一半成品的企业，以及生产铅和铲精矿企业。

根据苏联科学院通讯院士弗拉索夫同志的鉴定意见，公司的绿柱石和锂辉石矿床是世界上最大的矿床之一，并且有很大的工业价值。铅和锌矿床，虽然也富含金属矿石，但它缺乏巨大的……[7]

截至 1954 年 4 月 1 日按 A-B-C-C 类计算，矿物的可采储量分别为：

绿柱石 14.6 千吨

锂辉石 154.1 千吨

云母-工业半成品 933 吨

铅 126.6 千吨

锌 173.8 千吨

已经采矿床的勘察储量使我们可以根据它来计划今后几年的最低生产量，具体如下表：

1954 年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按 1951 年不变价格计算

的总产值(千卢布) 48051 48700 55600 64600

生产量(吨)：

1.绿柱石精矿 1300 1400 1550 1700

2.锂辉石精矿 5000 6000 8000 1000

3.钽-铌精矿 5.0 6.0 7.0 8.0

4.铅矿 50% 6900 6900 7500 7500

5.锌矿 45% 5000 3700 4000 400

6.云母-工业半成品 100 100 - -

为使产量达到上述规模，公司必须补充基建投资额 22480 万卢布，其中各年度分别为：十亿元 百万卢布

1954 年 204.2 40.8

1955 年 352.0 70.4

1956 年 318 63.6

1957 年 250 50.0

成本及出厂价格

每吨产品的商业成本如下：(卢布／吨)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精矿

1.绿柱石 10% 11481 13472 13469

2.锂辉石 4% 800 1417 1385

3.钽-铌 248800 247800 287700

4. [8]

5.锌 45% - - 731

6.云母-工业半成品 3902 11309 10924

7.含铅 15%的铅一锌矿石 250.3 250.6 -

上述成本中未包括苏方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1953 年这一费用为 719 万卢布，其中用外币支付 334.5 万卢布，用苏联货币支付 384.5 万卢布；1954 年第一季度这一费用为 159.1 万卢布，其中用外币支付 91.9 万卢布，用苏联货币支付 67.2 万卢布。

从以上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产品成本逐年增加。之所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于缴纳了公司产品流转税、冲销地质勘探工作费用的数额增加、矿石中金属含量减少(1951 和 1952 年末征收流转税，1953 年缴纳流转税款 184.2 万卢布，按 1954 年计划，将缴纳 190.4 万卢布；地质勘探工作费用 1953 年冲销产品成本 150 万卢布，而 1954 年计划冲销 340 万卢布；绿柱石矿石含量降低一半，1951 年为 0.63%，1952 年为 0.38%，1953 年为 0.32%)。

公司产品的出厂价格根据贸易协定的价格确定，这一价格高于世界市场价格并显著低于成本，具体数额如下：(卢布／吨)[9]

产品名称 1954 年计划成本 世界市场参考价 公司的出厂价 苏联工业部门出厂价

绿柱石 10%精矿 13469 2496 7000 2000

锂辉石 4%精矿 1865 517 1487 2800

钽-铌精矿 367700 40171 60000 4451479

云母-半成品 10984 - 1810 16078

铅 50%精矿 915 585 535 2450

锌 45%精矿 780 394 412 518

在目前的产品成本和现行的出厂价格情况下，公司经营是亏本好。1953 年公司亏损的数额达 686.8 万卢布，主要是由于自 1953 年 9 月 1 日起提高了人民币对卢布的比价。人民币对卢布的比价提高了 26%，因为对所销售的产品，苏联外贸部全苏联合公司不用人民币支付，于是在稳定出厂价的情况之下，公司对 1953 年销售的产品就少收了相当于 527 万卢布的人

民币。这样一来，由于提高人民币对卢布的比价，以人民币计算的出厂价实际上是降低了26%。1954 年销售产品的亏损额增加到 1446.7 卢布，其中苏方亏损为 723.3 万卢布，而考虑到给苏方工作人员的补助工资，苏方 1954 年的总亏损额为 1442.3 万卢布。

公司目前具有可靠的原料基地和继续发展生产的美好前景。过去的几年内建立了生产绿柱石、锂辉石、钽-铌、铅和锌精矿的采矿工业企业。这些年，公司培训了当地的工人干部并挑选了一些必需的苏联工作干部。

二、“苏中石油”股份公司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是根据苏联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1950 年 3 月 27 日的协议组建的。

最初的股份资本数额规定为 4600 万卢布，后来根据换文增加到 20000 万卢布。

根据初步估算，双方各年度投入资金如下：

(单位：千卢布)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总计

双方共投入 47906 65347 78026 18246 209525

其中：

苏方 24906 33579 38343 8681 105509

中方 23000 31768 39683 9565 104011

投入资金的构成如下：

总计 苏方 中方

1.土地地段 13500 - 13500

2.房产 18747 - 18747

3.设备和材料 187776 92748 65088

4.航空地质工作 10968 10968 -

……[10]产品，其加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地区。

各年度钻探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发展情况见以下数据：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钻探总计(千米) 8.5 26.1 34.5 42.0

其中勘查钻探(千米) 5.8 9.3 19.9 30.0

生产钻探(千米) 2.7 17.8 14.9 12.0

结构钻探(千米) 6.2 2.8 8.4 6.0

物理探矿工作(千平方米) 8.0 26.6 48.8 63.7

由于进行了上述地质勘探工作，业已查明以下可供深层勘查钻探的良好结构：安集海、霍尔果斯、南捷克斯京、科桑-托凯、克拉玛依、瓦拉-托：现正在安集海、霍尔果斯、科桑-托凯等结构上进行深层勘查钻探。

位于开采区内的独山子矿床第三级采矿层 1954 年 1 月 1 日的石油工业储量为 A2-B 级，580 万吨。

目前正在进行侏罗纪和白垩纪更深采矿层的工业含油量的调查工作。

1953 年的石油开采量为 70200 吨，而 1951 年仅开采 3500 吨。

石油开采和加工量的增长情况、轻柴油产品产量及各年的石油总产量见下表: (原文不清，表中数据欠准确——译注。)

名称 计量单位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石油开采 千吨 2.5 52.1 70.2 75.0

石油加工 千吨 2.5 52.0 70.1 75.0

石油产品加工：

汽油 千吨 0.6 11.5 20.4 33.3

煤油 千吨 0.6 1.6 3.9 7.5

柴油 千吨 0.3 3.5 17.5 18.0

全部开采的石油均送到公司的石油加工厂进行加工，而石油产品则通过新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组织在中国国内销售。

1954 年新疆的石油产品需求量如下：(单位：千吨)

需求量 供给渠道

需求量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 由苏联进口

汽油 47.5 33.0 14.5

煤油 7.0 7.0 -

柴油 20.3 18.0 2.3

“苏中石油”股份公司生产的石油产品的出厂价格和苏联石油出口联合公司供给新疆的石油产品的出口价格见下表：

(单位：卢布)

1953 年每吨 新疆的每吨 折合为新疆内部价格的

的商业成本 现行出厂价 出口价格(独山子交货)

汽油 481.1 556.8 494.58

煤油 240.5 278.4 645.30

柴油 200.5 231.6 631.86

上述的石油产品商业成本并不反映实际状况，因为其中未包括由苏联预算向苏联工作人员支付的补充工资以及没有把地质探查工作和无效探查钻探的费用计算在内。

地质探查工作和无效探查钻探的费用分别在 4 年内注销，并且查明“苏中石油”股份公司花在探查钻探无效部分上的费用为全部探查钻探费用的 30%，而当时在罗马尼亚和匈牙利，这一费用却分别计划为 45%和 75%。

如果将补发苏联工作人员工资的费用及完全抵销地质探查工作和无效探查钻探的费用列入预算，则石油产品的成本增加 26%，这时实际出厂价便低于商业成本。

1951-年 1954 年向基建费用的总额达 25482.3 万卢布。

各年度的基建费用额及其用途如下：(单位：千卢布)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总计

基建费用总额 30166 73094 81073 70490 254823

其中

探查钻探 2914 9043 20611 27410 59978

生产钻探 1733 7308 9616 6400 25057

地质探工作 817 13162 8175 6500 28654

工业建设 24162 40120 35162 24260 123704

其中：

石油加工厂 - 7200 10515 1889 19604

住宅建设 540 2878 4509 5920 13847

上述期间基建费用的财政拨款来源是双方同等投入的股份资本和折旧扣除款，二者在总费用数额中的比重分别为 91.2%和 8.8%

由于所进行的各种工作，公司已经建立了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足以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的石油工业的进一步发展。

在独山子石油区建造了年产 15 万吨石油的气压管道和裂化设备，建设了总功率为 1500 千瓦的发电站 3 座，修建了装有 39 台机床的维修机械厂、可保存 1.4 万立方米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油罐、年工作量为 2.5 万米的修理钻探管的管道基地、奎屯河上的进水装置、粘土厂、重晶石再生和粉碎厂，以及建设了总面积为 1.3 万平方米的住房。

为了减少从苏联运送重晶石，“苏中金属”股份公司在伊宁布地区组织了对当地的重晶石矿床的开采。

由于公司经营的结果，公司获得如下的利润：(单位：千卢布)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计划) 总计

总利润 520.0 664.0 2395.0 1644.0 5223.0

苏联股份的红利 187.0 239.0 862.0 592.0 1880.0

各年度苏方投资的效率如下：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4 年 总计

苏联投资的红利利率 0.75 0.41 0.78 0.56 ……[11]

应当指出，公司生产成果和投资效率，是计入苏方提供补充工资和全冲销地质探查工作和无效探查钻探的费用而得出的费用支出统计结果而确定的。这一支出费用的数额可从下表看出：(单位：千卢布)

1951 年 1952 年 1953 年 1959 年(计划)

苏方工作人员的补充工资 654.0 2608.0 3874.0 4108.0

地质探查工作和无效探查钻探的费用总额 3000.0 7713.0 4342.0 2431.0

未考虑到的费用总计 3654.0 10321.0 8216.0 6539.0

从上表可以看出，仅仅补发苏联工作人员工资一项就显著提高了苏方得到的利润。

截至 195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共有工作人员 560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01 人。苏联工作人员的数量为 403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为 265 人。1955 年计划全体工作人员达到 6841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为 496 人。全体工作人员中，苏联工作人员为 357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为 255 人。

根据已提出的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1955-1957 年间的工作量如下：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钻探，总计(单位：千米) 75.0 90.0 100.0

其中：

探查钻探(单位：千米) 50.0 60.0 70.0

生产钻探(单位：千米) 25.0 30.0 30.0

开采石油(单位：千吨) 100.0 125.0 150.0

加工石油(单位：千吨) 100.0 125.0 150.0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这一决议草案，1955 年-1957 年的基建费用总额双方投资额及利润规定如下：(单位：百万卢布)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基建费用 95.0 98.0 114.0

双方投资 53.0 51.0 60.0

总利润 2.520 3.000 -

苏联红利份额 0.907 1.080 -

苏联投资的红利利率 0.65 0.65 -[12]

根据石油开采和加工的预计增长情况，1955-1957 年可以满足新疆石油产品的如下需求量：(单位：千吨)

1955 年 1956 年 1957 年

加工量 需求量 加工量 需求量 加工量 需求量

汽油 40 52.7 50 57.5 60 -

煤油 11.5 11.0 12.5 13.5 15.0 -

柴油 20.2 18.0 25.0 22.5 30.0 -[13]

因此，新疆所需的煤油和柴油完全可以满足，而 1956-1957 年的汽油加工量也接近这一产品的需求量。

“苏中石油”公司已建立起物质技术基地，足以保证今后五年(1955-1957 年)进一步发展石油的钻探、开采和加工。

公司已拥有进行当前生产活动和培训进一步发展生产所需当地干部的一批苏联和当地的骨干。

虽然在新疆石油的工业储量目前还不太多。“苏中石油”公司有能力查明并投入。开采当地的矿床，从而准备好相当多的有利于深层探查钻探的地质结构，开采独山子矿床……[14]和新的前景可观的开采层。

三、“苏中造船”股份公司

“苏中造船”股份公司是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两国政府间的协议成立的。

协议规定，公司成立的目的是建设和修理海船及其他水上工具。

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协议，中国政府将大连市的“大连船坞”造船修船厂作为公司的财产(确定其价值为 4660 万卢布)并作为公司的股份资本投入该公司。公司股份资本的一半由中方投入，另一半由苏方投入。苏方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移交“里奥托-塔马瑙拉”(Риото-Тамانаура)水道应得的 1000 万卢布通过转账投入自己的股份资本，此外还通过转账从划拨账户上支付现金 1300 万卢布作为股份资本。

公司 1952 年的生产计划额定为 4960 万卢布，完成了 94%。1952 年总共生产了 54 艘非自行船只，总载重量为 11000 吨，经大修、中修、小修的船只共 18 艘，完成了中方数额为 180 万卢布的定货。

1953 年“苏中造船”股份分司工厂的计划数额为 5000 万卢布，完成了 105.6%。出厂了 19 艘船只，总载重量为 10000 吨，修好船只 14 艘，完成了中方数额为 3200 万卢布的定货。

1954 年的计划生产额为 6200 万卢布，其中苏方为 5000 万卢布，中方为 1200 万卢布。

截至 7 月 1 日公司总共有：

生产工作人员 800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900 人

职员 500 人

公司经过自己的经营获得利润：

公司中有苏联专家 78 人。

1952 年 3320 卢布

1953 年 9850 千卢布

1954 年计划 7615 千卢布

在 1954 年苏中两国股东谈判期间，根据中方的申请，确定中方 1955 年的产品生产计划总额为 1800-2000 万卢布。这一计划规定建设 20 艘运输鱼类的驳船。中方已经交出建造驳船的定货单。因此，为了完成苏联定货单的各项计划，1955 年公司仍保持 1953-1954 年的生产规模。

在苏中两国股东谈判期间，中方同意签订苏联机构根据苏中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进行扩建和改建企业的设计工作的协议。

目前由 6 人组成的苏联海运河运部设计单位的设计工程工作队的组建工作已经完成，近日即可来大连市进行工厂设计任务和总体计划的制定工作。

四、“苏中民航”股份公司

“苏中民航”股份公司是根据 1950 年 3 月 27 日苏中两国政府达成的协议建立的。

公司完成中国和苏联领土上的下述民航空中航线的经营活动：

1.北京-伊尔库茨克直达运输，经蒙古人民共和国。

2.北京-沈阳-赤塔

3.北京-乌鲁木齐-阿拉木图。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 1952 年 12 月 17 日决议开辟了乌鲁木齐至喀什的新的空中航线，该航线于 1953 年底投入运营。另一条空中航线：乌鲁木齐-兰州，正在建立之中，将于 1954 年底投入运营。

公司的股份资本确定为 4200 万卢布，每一方均为 2100 万卢布。

截至 1953 年 3 月 19 日，公司苏方的股份资本 2100 万卢布已经完全投入，其中包括所用飞机发动机及其他设备的折款，以及原哈尔滨航空发动机和航空设备公司的法定资本中苏方份额计 360 万卢布，还有现金 240 万卢布。苏方的所有上述投入均已评估并拟定了相应的文件。

截至 1954 年 4 月 13 日，中方投入公司的股份资本为 1691.3 万卢布。为抵偿这一数额，中方向公司转交了飞机场、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财产，以及现金 240 万卢布和原哈尔滨航空发动机和航空设备公司的股份资本 360 万卢布。中方剩下的欠款 408.65 万卢布由中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自 1950 年 7 月 1 日至 195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运营期间，公司共获利 29401013859 元人民币。

扣除应缴各种税款后拟分给双方的利润部分在双方之间分配，划拨给苏方 11426410026 元人民币，折合 228.5 万卢布。

拟划拨给中方的利润份额(包括各种税款)共计 308.22 万卢布已按中方的意见拨出。

根据决算，1954 年第一季度“苏中民航”经营中共获利 240.8 万元人民币，折合 48.16 万卢布。

1954 年公司员工总数为 896 人，其中苏方 236 人，中方 660 人。开辟了两年新空中航线：乌鲁木齐-喀什，乌鲁木齐-沙拉-苏麦。

随着对中国公民中的专业人员的培训，公司中的苏方员工逐渐减少，他们将被公司所培养的中国干部取代。

截至 1953 年底公司在经营期间总共从中国公民中培训出 244 名专业人员，其中：

17 名航空站副站长

6 名航空技术员

77 名航空机械员

2 名飞机无线电电气灯光设备和仪器机械员

17 名无线电技术员

16 名无线电机械员

36 名无线电测向员

53 名无线电操作员

6 名无线电台发动机工

4 名蓄热室工

所培训出的部分航空机械员和无线电专业人员后来被调到中国民航工作，因为中国民航感到干部不足。

根据 1954 年的计划，公司应在不脱产的情况下培训 65 名中国同志，其专业如下：

无线电技术员 10 人

航空技术员 10 人

无线电测向员 10 人

无线电操作员 10 人

无线电机械员 10 人

航空机械员 15 人

公司正在从中国公民中培训 10 名驾驶员，到 1954 年底他们将取代 10 名苏联驾驶员，后者将被派回苏联。

1954 年还将替换 11 名苏联医士。

1955 年拟通过开辟包括中国工业地区在内的新航线的办法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并将把中国民航的某些航线转交给“苏中民航”公司经营，因为中国民航由于缺少干部和经验，不能胜任这些航线的运输服务方面的工作任务。

伊万年科

АВПРФ,ф.0100,оп.47,п.384,пор.53

苏联外交部关于苏联援助中国建设事宜给尤金的信

(1954 年 12 月 27 日)

苏联驻中国大使尤金同志：

鉴于中国政府的请求，苏联部长会议于 195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援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业企业、向中国派苏联专家和关于另外接受中国工人来苏联企业学习的决议》：

一、满足中国政府关于援助中国建设工业企业、向中国派遣苏联专家和额外接受中国工人来苏联工厂生产实习的请求(附件 1、2、3、4)。

二、责成苏联一批工业部为总供货人，必须完成企业设计工作，在企业建设(设计检查和咨询)、安装、调试和投入生产中提供设备、电缆制品和技术援助(附件 1 和 2)。

三、附件 1 和 2 中所指企业的能源供应由中国方面保证。

在弄清一些企业所需电站的情况下，为这些电站的建设提供援助的问题由双方另行研究。

四、交通建设部和交通部必须于 1955 年第一季度给中国派出专家-设计师和建设者(附件3)。

五、发电站部必须在 1955 年第一季度为中国派去 13 人的专家小组，期限为一年，帮助中国进行长江水利资源勘察和测算。其中包括农业部专家工人，河运部专家工人，地质部、科学院、测绘总局各 1 名专家。

六、建设部和冶金和化学企业建设部必须在 1955 年上半年向中国各派出 11 名专家，期限为 2 年，根据双方达成的专业范围，为中国 11 个托拉斯的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七、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按照附件 4 规定的专业，在 1955 年第一季度为中国派去顾问，帮助制定北京市的总计划。

第四、五、六点规定的专家出差，按苏中 1950 年 10 月 25 日的协定条件执行；而第七点规定的顾问出差按 1950 年 3 月 27 日协定规定的条件执行。

八、黑色冶金部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对鞍山冶金联合企业轧钢设备的使用能力进行鉴定，意在帮助中国方面确定联合企业整个冶炼周期的设计能力；务必在 1955 年 7 月 1 日前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九、对苏联部长会议 1953 年 6 月 23 日的决议作部分变动。苏联黑色冶金部必须预先考

虑在中国一个冶金厂生产 T-54 坦克装甲板的能力。最迟在 1955 年 5 月前将这一问题的决定报告苏联部长会议。

十、航空工业部和煤炭工业部不再承担帮助中国建设ц л -18[15]飞机修理厂的工作。遵照苏联部长会议 1953 年 6 月 23 日和 1954 年 7 月 31 日命令……[16]

十一、满足中国政府的请求，除按 1953 年 5 月 15 日协定规定的数额外，每年额外接收 2000 名中国技工来苏联工厂进行生产实习。

十二、受托培养(训练)外国工人和专家的苏联各部和机关，必须提高培养外国工人和专家的水平，以技能娴熟的人员保证通过同订货人协商所确定的课程(作业)。在能保障学员正常生活和学习的地区挑选一批先进的企业作为培训地点。

培训外国工人和专家的企业名单应征得外贸部的同意。

十三、委托对外贸易部在两个月的时间里同其他工业部协商，确定苏联企业接收和训练外国工人和专家的程序训令。

允许对外贸易部，经过同其他有关部协商，在外国订货人请求的情况下，可延长外国工人和专家的训练时间，延长期限可到半年。

十四、鉴于中国政府的申请，允许车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把苏联部长会议 1953 年 7 月 23 日规定的工作期限延长 1 年，提供设备的期限延长 2 年。

十五、委托国防部、造船工业部、运输机械制造部、重型机械制造部确定，本决议 2 号附件中所提起的工厂……[17]并在一个月的时间内，把自己关于把这些型号武器的许可证交给中国方面的提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十六、建设部、化学工业部、电站部必须根据造船工业部的任务，如期完成造船厂和鱼雷生产厂的建筑、卫生设施、交通和电力部分的设计任务(苏联建设部)以及设计方案的特别部分，以便及时搞出上述工厂的配套设计。

十七、石油工业部必须在 1955 年第一季度向中国派出专家，就地了解现行炼油厂的状况，并同中国方面一起弄清同炼油厂改造有关的问题。

在上述专家回来之后，苏联对外贸易部和石油工业部在一个月的期限内，就帮助中国改造炼油厂以从油母页岩中提炼人造液体燃料的问题同中国举行谈判并给部长会议提出提案。

十八、苏中 1953 年 5 月 15 日协定和部长会议 1953 年 6 月 23 日决议所规定的原则适用于为总供货人的各部以及在建设附件 1 和附件 2 所列企业中与完成相应设计勘察工作、提供设备和技术服务有关的部。

十九、委托对外贸易部同中国政府按照本决议签署援助中国议定书，规定按照现行的贸易协定条件实施对中国的援助。

在补充协定书中还规定，由于苏联帮助中国建设生产驱逐舰和潜水艇的工厂，苏联所承担的军舰建造厂的设计任务(1953 年 5 月 15 日协定备忘录)自行消失。

以上谨向您通报。

附：上述附件，共 13 页。

外交部部务委员会委员费德林

附件 1

SD09865

由苏联援助建设的中国企业清单

名称 履行的期限

总供货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

齐齐哈尔市特种钢厂（第二批）

该厂的生产能力可达到每年 30-35 万吨

在编制课题和收集原始资料方面给予

技术帮助 1955 年第 3 季度

设计资料 1956 年第 2 季度

工厂车间的技术方案 1957 年

施工图纸 1958 年

供应设备 1957-1959 年

总供货人——苏联有色金属工业部

东川有色金属联合企业（云南省）

开采和加工铜矿

设计工作 1955 年第 4 季度

会泽有色金属联合企业

（云南省）开采和加工铅锌矿

设计工作 1956 年上半年

设计实验装置

加工被氧化过的铅锌矿 1956 年下半年

供应实验安装设备 1957 年上半年

在进行试验工作中给予技术援助 根据双方协商的期限

1.为在指定的期限内进行设计工作，

总定货人在 1955 年第 1 季度向总供货人

提交具有代表性的铜和铅锌矿样品以及

关于这些样品的必要的技术资料。

2.在完成设计工作并获得总购货人在对

截止到 1956 年 1 月 1 日工业类矿石储备

进行统计确定的材料之后，将讨论

有色金属联合企业的生产能力、组成以及

设计工作和设备供应期限的问题。

总供货人——苏联煤炭工业部

抚顺煤矿联合企业东部采矿场，

开采油页岩，每年产量为 300-400 万吨，

（一级）有可能扩大产量达：每年 600-800

万吨油页岩。

收集设计工作用原始资料 1955 年第 1 季度

设计课题 1955 年第 4 季度

技术方案 1956 年第 4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 年

设备供应 1958-1959 年

……[18]

在制定任务和收集设计用

原始资料方面给予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1 季度

设计任务 1956 年第 2 季度

技术方案 1956 年第 4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 年

设备供应 1958-1959 年

总供货人——汽车、拖拉机

和农用机械制造部

生产小功率拖拉机的工厂

年功率为 20000 的拖拉机

在选择场地方面进行协商

在制定任务和收集设计用

原始资料方面给予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 季度

设计任务 1956 年第 2 季度

技术方案 1957 年上半年

施工图纸 1957 年第 2 季度-1958 年

设备供应 1958-1960 年

在研究制定设计任务时确定

拖拉机的型号

总供货人——[19]

收集设计用原始资料、

对制定的设计任务进行研究 1955 年上半年

设计任务 1956 年第 4 季度

在收集原始资料和对技术方案

进行研究方面给予技术援助 1957 年

技术方案 1958 年第 2 季度

施工图纸 自 1957 年开始，

接下来按照与中方协商好

的工作进度表执行

供应设备 1958-1962 年

总供货人——电力技术工业部

船舶用电力机械生产车间

附带操纵装置的年生产率达 100000 千瓦特

协商选择场地

在制定任务和收集设计用原始资料

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3 季度

设计任务 1956 年第 1 季度

技术方案 1956 年第 4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 年

设备供应 1957-1958 年

在制定设计任务时将明确关于在哈尔滨或者是

上海电力机械制造厂建设这些车间的问题

备注：……[20]

附件 2

SD09866

由苏联援建的中国国防工业企业清单

名称 履行期限

总供货人——船舶制造工业部

渤海船舶制造厂

年生产能力为 8 艘驱逐舰和 12 艘潜艇

规定备用场地用以扩建工厂

在制定任务和收集设计用原始资料

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 季度

设计任务 1956 年第 1 季度

技术方案 1957 年第 1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1958 年

设备供应 1957-1959 年

生产鱼雷的工厂

年生产能力是 1200 枚

协商选择场地、在制定任务和收集

设计用原始资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 季度

设计任务 1955 年第 4 季度

技术方案 1956 年第 2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 年

设备供应 1957-1959 年上半年

总供货人——高速柴油机工厂

协商选择场地、在制定任务和收集

设计用原始资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 季度

设计任务 1955 年第 4 季度

技术方案 1956 年第 3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 年

设备供应 1957-1958 年

总供货人——重型机械制造部

年生产能力为 320000 马力的中速柴油机工厂，

同时考虑到扩大生产内燃机车用柴油机

协商选择场地、在制定任务和收集

设计用原始资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 季度

设计任务 1956 年第 1 季度

技术方案 1957 年第 1 季度

施工图纸 1957-1958 年

设备供应 1957-1959 年

总供货人——航空工业部

生产飞机用轮胎的工厂

(该工厂的生产能力可确保 2 家飞机制造厂

的计划需求和 5 家飞机修理厂的需求)

协商选择场地、在制定任务和收集

设计用原始资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2 季度

设计任务 1955 年第 3 季度

施工图纸 1955-1957 年第 2 季度

设备供应 1957-1958 年

伊尔-28 喷气式飞机修理厂

年生产能力为 150 架飞机(在设计该工厂时，

应该考虑到以后能够使工厂从维修转入生产

喷气式轰炸机)

协商选择场地、在制定任务和收集

设计用原始资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955 年第 1 季度

设计任务 1955 年第 3 季度

施工图纸 1955-1957 年第 2 季度

用于维修飞机的设备供应 1957-1958 年

附注：

1.在制定设计任务时，确定上述企业的生产能力。

2.根据双方协商好的范围和日程表来提交施工图纸。

附件 3

SD09867

为帮助中国铁路建设 1955 年派往中国的专家清单

为在中国铁路工程设计和建设方面给予技术援助，由运输建设部于 1955 年派往中国，期限为二年的专家的专业和人数清单

工程名称 专业名称 专家人数

供应宝鸡-绵阳等 设计电力牵引综合 4

地段的电力牵引 设备的各类工程师

综合设备

修建、扩展和改造 15 条 各枢纽站设计工作

铁路（北京、沈阳、 的总工程师 3

郑州、武汉、兰州、 各枢纽站设计工作

西安、哈尔滨、天津等） 的各类工程师 3

设计编组场的工程师 1

制定列车运行计划的工程师 1

制定施工计划的工程师 1

设计蒸汽机车和列车车厢

的工程师 1

设计编组场用设备的总工程师 1

在成都等各城市建设 枕木防腐工厂防腐技术

新的枕木防腐工厂 工艺工程师 1

长春-四平、沈阳-北京 设计各车站和区间站自动

地段自动闭塞装置 闭塞装置的各类工程师 1

计算自动闭塞装置牵引

功率的工程师 1

在长春、郑州和兰州 蒸汽机车修理厂综合设计

等城市建设新的蒸汽 总工程师 1

机车修理厂 蒸汽机车修理厂技术工艺

设计工程师 1

建设新的铁路线： 设计铁路路基的工程师 1

宝鸡-绵阳和成都-昆明 设计人工设施的各类工程师 1

工程地质方面的工程师 1

设计隧道的工程师 1

施工设计工程师 1

综合设计工作总工程师 1

考察工作总工程师 1

地质考察工作总工程师 1

大地测量和计算工作工程师 2

铁路路基设计工作工程师 1

人工设施设计工程师 1

车站设计工程师 1

设计供水和排水工程工作的

工程师 1

设计中心闭塞系统的工程师 1

设计施工组织工作的工程师 1

编制预算计划的工程师 1

设计蒸汽机车和列车车厢的

工程师 1

综合设计总工程师 1

考察工作总工程师 1

考察工作总工程师-地质学家 1

水文-地质工程师 1

设计人工设施的工程师 1

设计铁路路基的工程师 1

设计车站的工程师 1

设计蒸汽机车和列车车厢

的工程师 1

设计供水和排水工程工作工程师 1

设计供电站的工程师 1

设计通讯工程的工程师 1

设计中心闭塞系统的工程师 1

施工组织设计工作工程师 1

制定预算计划的工程师 1

设计隧道工程的工程师 1

桥梁设计工程师 1

铁路路基工程师 1

各类岩石爆破工程的工程师 1

组织施工设计的总工程师 1

施工机械化工程师 1

总计： 63

附件 4

SD11806

为帮助北京城市建设规划 1955 年派往中国的专家清单

为协助制定北京市城市建设总计划，由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于 1955 年派往中国，期限为 2 年的专业和专家人数清单

专业名称 专家人数

城市设计工作专家 2

供水和排水系统工程专家 1

天然气供应工程专家 1

集中供暖工程专家 1

城市公共交通工程专家

(汽车、有轨电车和无轨电车) 1

工程设计方面的专家 1

建筑工程专家 1

АВПРФ, ф.0100, оп.47, п.384, пор.52， лл.52-56、57-61、62-64、65-68、69

SD08862

克鲁格洛夫和葛罗米柯关于中国要求派留学生给苏共中央的请示

(1955 年 6 月 15 日)

为学习苏联地方防空经验，中国政府请求接收中国 52 名学生到苏联内务部防空学院学习，学习期限 2 年。

第一批学生(22 名学生、3 名翻译、2 名机械师)拟于 1955 年 7-8 月派，第二批 30 人拟于 1956 年 8 月派。

学生学习费用，中国政府将根据 1952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苏中关于中国公民到高等地方院校学习的协定支付。

我们认为可以满足中国政府关于 1955 和 1956 年接受中国 52 名学生到内务部地方院空学校学习的请求。

附决定草案。

请审阅。

С.克鲁格洛夫

А.葛罗米柯

苏共中央决定(草案)

秘密

批准苏联外交部和苏联内务部提交的苏联部长会议关于 1955 和 1956 年接收中国 52 名学生到苏联内务部地方防空学校学习的决议草案(附后)。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1955 年 №

莫斯科，克里姆林宫

关于 1955 年和 1956 年接收 52 名中国留学生到苏联地方防空学校学习事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按照苏中 1952 年 8 月 9 日关于中国公民到苏联高等地方学校学习的协定，接收中国 52 名学生到苏联内务部地方防空学校学习，其中 1955 年派 22 人，1956 年派 30 人。

二、满足中国政府关于随同本决议第 1 条所指留学生，一起派 3 名翻译和 2 名机械师来苏的请求，但指出，此 5 人到苏联的费用由中国方面承担。

ГАРФ,ф.9401,оп.2,д.465,лл.102-104

SD09831

高教部关于帮助中国和平利用原子能事宜呈苏共中央主席团的提案

(1955 年 8 月 19 日)

81/380-ГС

苏联高教部关于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培养和平利用原子原专家的提案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在北京和兰州组织教学，培养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的工作专家。

二、批准给苏联驻北京大使馆的指示草案(见附件)。

三、委托高教部接待中国方面 2-3 名代表，弄清帮助组织教学，培养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工作专家的性质。

四、提交主席团批准。

中央书记

附件：苏共中央给苏联驻中国使馆的指示(草案)

苏联大使：

请您拜见何伟并通知他，有关苏联机关将提供援助，帮助在北京和兰州组织培养和平利用原子弹方面的工作专家。

相应主管机关认为，中国政府派 2-3 名代表来莫斯科同苏联相应部门讨论这一问题是适宜的。

苏共中央主席团会议决议（草案）

(1955 年 8 月 22 日)

苏联高教部关于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培养和平利用原子弹专家的提案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帮助在北京和兰州组织教学，培养和平利用原子弹方面的工作专家。

二、批准给苏联驻北京使馆的指示草案(见附件)。

三、委托高教部接待中国方面 2-3 名代表，弄清帮助组织教学，培养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工作专家的性质。

中央书记

ЦХСД,ф.4,оп.9,д.1347,р.571,лл.121-123

SD10746

苏共中央主席团第 142 号会议记录摘录

（1955 年 8 月 22 日）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致苏斯洛夫同志、莫洛托夫同志(外交部)、В.库兹涅佐夫同志、叶留金同志、鲁缅采夫同志：苏共中央书记处

1955 年 8 月 22 日苏共中央主席团第 142 号会议记录摘录

苏联高教部关于在培训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专家方面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援助的建议

(1955 年 8 月 19 日第 81 号会议记录第 380- г с 条)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请求，援助其在北京和兰州组建的高等院校里培训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专家。

二、批准给苏联驻北京大使馆的指示草案(见附件)。

三、责成苏联高等教育部接见 2—3 名中方的代表，以便弄清在组织培训和平利用原子能领域的专家方面应给予的援助。

中央委员会书记

苏共中央关于为中国培养科技干部的决定

(1956 年 4 月 16 日)

一、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在苏联为中国培养科际干部，允许苏联科学院每年接收 118 名中国专家进入研究生班学习，接收 20 名中国科学院科研人员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

二、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三、兹通知，同为中国培养科技干部有关的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中苏 1952 年 8 月 9 日的协定偿付。

四、此决议(草案)送主席团批准。

中央书记

附件：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草案)

(1956 年___)

关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培养科技干部事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在苏联为中国培养科技干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规定苏联科学院自 1956 年起，每年留出 118 个名额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入研究班学习，其专业同中国科学院协商确定。

二、允许苏联科学院每年接收 20 名中国科学院助理研究员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期限为 8 个月-2 年。

三、为中国培养科技干部的费用按照苏中 1952 年 8 月 9 日的协定进行偿付。

四、责成莫斯科市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博布罗夫尼科夫同志)在 1956 年 7 月 1 日前为苏联科学院提供 150 人的宿舍，临时安置中国公民——研究生和助理研究员，并于 1957 年 8 月 1 日之前按照同苏联科学院的合同为此目的建成 400 人的标准宿舍。

苏共中央主席团决议

绝密(1956 年 4 月 20 日)

关于在苏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培养科技干部事

一、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苏联为中国培养科技干部，允许苏联科学院每年接收 118 名中国专家进入研究生班学习，接收 20 名中国科学院科研人员以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

二、批准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

三、兹通知，同为中国培养科技干部有关的费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中苏 1952 年 8 月 9 日的协定偿付。

中央书记

ЦХСД,ф.4,оп.16,д.42,р.3273,лл.28-31

SD09834

贾丕才关于供给中国一系列企业设备问题致尤金的电报

(1956 年 6 月 6 日)

苏联驻华大使尤金同志：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请求加快苏联援华项目的设计和设备提供，扩大援助范围，以及建设几个新的项目，苏联部长会议于 1956 年 5 月 25 日通过决议，规定：

一、缩短为以下苏联援华建筑项目——工厂和电站——完成设计和提供设备的期限：

重型机床厂；

“峰峰”中央选煤厂；

“双鸭山”中央选煤厂；

“滦县”中央选煤厂；

“武汉”热电站；

“西安 1 号”热电站；

“包头 2 号”热电站；

“太原 2 号”热电站；

“株州”热电站；

轴承厂；

拖拉机厂(洛阳市)；

重型机械制造厂；

锅炉生产厂(二期)；

汽轮机厂(二期)；

矿山机械设备厂；

炮镜厂；

高射炮和坦克炮制造厂；

雷管、点火装置生产装配厂；

硝化甘油火药、黄色炸药和黑色火药厂；

信管和引火装备厂；

炮管生产厂；

梯恩梯炸药和黑索金炸药厂；

单基无烟火药和发射药生产厂；

雷达生产厂；

复杂接收装置(收信机)生产厂；

无线电器件厂；

航空仪器厂；

飞机起落架生产厂；

探照灯和汽车灯制造厂，

水雷制造厂。

二、对以下企业扩大技术援助：

“抚顺” 热电站——发电能力扩大 2.5 万千瓦；

“阜新”热电站——扩大 5 万千瓦；

“吉林”热电站——扩大 5 万千瓦(2×25000 千瓦)；

“富拉尔基”热电站——扩大 5 万千瓦(2×25000)千瓦；

“本溪”热电站——扩大 7.5 万千瓦(3×25 千千瓦)；

“成都”热电站——由 306 万千瓦扩大到 5 万千瓦(2×25 千瓦)；

“包头”1 号热电站——由 10 万千瓦扩大到 22.4 万千瓦；

抚顺市 2 号蒸溜岩厂热电站功率为 5 万千瓦；

“滦县”煤矿(4 号井)开采能力年产达到 150 万吨；

“平顶山”一号矿井年采煤能力达到 120 万吨(矿井带变电站和筛分室)；

“滦县”4 号选煤厂生产能力达到每年 200 万吨。

页三、帮助建设以下企业：

船用铅板蓄电池生产厂；

微型专用电机第一生产厂；

微型专用电机第二生产厂；

微型专用电机第三生产厂。

委托苏联各民主国家经贸事务管理总局同中国方面联系，以备忘录的形式为本决议规定的义务办理手续，其中应规定，同援助这些企业建设有关的设计工作、所提供设备和其他技术援助的费用支付应按照现行的苏中贸易协定办理。

苏联外交部远东司副司长Ｍ.贾丕才

АВПРФ,ф.0100,оп.49,п.415,пор.59,лл.16-17,30-32

SD10497

中国关于建立中苏国防工业联合委员会致苏联的备忘录

(1957 年 12 月 14 日)

为了加强中苏间在国防工业方面的合作和紧密联系，中国政府提议建立一个联合的中苏委员会来管理国防工业，委员会由双方的几位代表组成，每年会面一到两次。

联合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交换出版的和未出版的书籍、杂志、手册、电话号码簿、技术标准以及其他双方认为合适的资料；

二、讨论诸如务求标准化、技术条件、规格、国家标准及双方可以接受的不同的武器生产方式之类的问题；

三、讨论技术规格标准化问题，并向双方提供标准的产品及测量器具；

四、讨论邀请和接触事宜，包括技术专家和援助的步骤、期限及数量；

五 、在互惠的基础上邀请和派遣专家和代表团以达到现场审查、参与会谈、报告研究成果以及短期实习的目的；

六、在双方国防工业的科研和生产条件方面建立经常性的联系；

七、讨论交流和提供教学指南、教科书或其他有关国防工业培训的资料，或与加强国防工业人员技术、技能所必需的资料；

八、交流采用新机器、新设备、新技术以及将研究成果用于武器生产方面的经验和教训；

九、研究一方向另一方的生产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担保问题；

十、讨论其他双方认为必要的有关国防工业的问题。

在联合委员会休会期间，中国政府将授权第二机械工业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驻莫斯科商务处负责日常事务及国防工业的交流和联系。在此期间，苏方由何机构负责此项事务将由苏联政府决定。

联合委员会在召开每一次会议前，每一方应向对方提供包括议程、事件表及补充材料在内的备忘录。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所有备忘录和记录都应分别用中文和俄文准备，并经双方派往委员会的代表共同签字。

联合委员会讨论的所有结果供双方政府参考，若认为必要，政府将授权特定机构实施。

组织联合委员会会议的所有费用均由会议的承办国负担，但是会议期间各个代表团的费用将由各自政府负担。

请考虑上述提议。中国方面希望了解苏联政府的反应。

АВПРФ,ф.50,п.423,д.3

SD09910

安东诺夫关于苏中科技合作情况的报告

(1959 年 1 月 27 日)

关于 1958 年苏中科技合作状况(简要报告)

回顾过去的 1958 年，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科技合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两国科研机构、学者的业务和友好来往得到进一步加强。

1958 年 1 月 18 日苏中两国高教部、农科院在莫斯科签订了《关于共同进行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及苏联科技援华协议》和《关于科学技术合作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协议》，这两个协议对发展苏中科技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关于共同进行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及苏联科技援华协议》规定，1958-1962 年期间，两国共同进行的项目 122 个，这些项目都是解决至关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的，对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朋友认为，签订这两个协议具有重大意义。1958 年 2 月 14 日《人民日报》是这样写的："今年 1 月签订的中苏科技协议是中苏两国互助、合作事业中的又一件大事。中苏两国人民日益巩固和发展的友谊、团结、互助、合作，使两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大国不断繁荣强大，使世界和平得到不断加强。"

中国科学院院长郭沫若强调苏联科技援助的重大意义时说："195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共同进行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协议，为中国第二个五年计划科技工作的大跃进创造了国际合作的重要条件。"由于签订了这两个协议，中国朋友为促进中国的科技发展，对苏联的科技成就开展了广泛的宣传活动。

1958 年 2 月 14 日《光明日报》在谈学习苏联科技成果的重要性时指出："如果科学工作者善于学习、在实践中善于应用苏联的科技成果，就可以有把握地说，经过一段时间以后，我们就能掌握世界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就一定会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

1958 年，苏联根据 1954 年 10 月 12 日和 1958 年 1 月 18 日签订的政府间协议，为解决对中国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一系列重要的科技问题，向中国提供了大量的援助。对中国的科技援助是通过向中国派遣苏联专家和科学家、提供科技资料、共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实现的。

截止到 1958 年底，根据科技合作项目苏联向中国派遣了 169 名苏联专家，占苏方应派专家总数的一半，中方向苏联派遣了大约 3000 名中国专家。

根据上述协议，去年苏联向中方提供了 1052 项科技资料，这些项目的制定对发展中国国民经济某些最重要的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中方向苏联提供了 200 多项科技资料，这些项目对苏联的经济，特别对化工、纺织、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具有意义。

由于苏联的大量科技援助，去年中国第一个原子反应堆已交付使用，并建成第一个回旋加速器。这两套设备在中国建成，标志着中国已进入原子能时代。苏联核子物理学家在中国公布了在世界第一次用"ＯＧＰＡ"装置控制热核反应的新方法，中国朋友对这一报道给予

了很高的评价，声明说："在中国公布震撼人类的这一崭新的科学成果是苏中深厚友谊的体现。"

在过去的一年里，像与中国学者、专家一起进行许多重要学样问题研究、两国科学家一起进行科学考察活动这样形式的科技合作，都得到充分体现和发展。

如 1958 年苏中科学家对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的资源情况进行了联合考察，成果显著，通过大量的科学考察工作，取得了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非常珍贵的资料。苏中天文学家联合观察日蚀的科研活动是十分有益的，他们在观察过程中做出了许多重要的科学结论和总结。

在过去的一年里，苏联专家十分注意学习中国的成功经验和成果，1958 年他们就借鉴中国的成功经验提出了 200 多条建议。

但是应该指出，在研究中国的成功经验和成果方面从总体上看是不够的。有一些苏联专家和科技工作者对中国的成功经验缺乏应有的兴趣，不去分析中国在大跃进过程中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出现的成果，而把自己封闭在旧知识和陈旧观念的狭小圈子里。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驻中国代表处对来华苏联专家的这一重要方面的工作，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

加强苏中科学院两院的学术交往在 1958 年的科技合作中做得很突出。去年进行了广泛的学者交流，对计划中规定的课题进行了重要的咨询。两国科学家首次就广泛的问题密切接触和一起工作。

1958 年共同进行科研工作的计划已基本完成。1957 年 12 月 11 日和 1958 年 1 月 18 日协议确定的科技项目总数中，有 89 项由中国科学院负责在去年完成拟定工作，其中已完成 71 项，另外 18 项没有完成是因为课题内容不准确，中国学者没有去苏联，有一些课题应中国同志的请求推迟到 1959 年完成。由于苏方的原因(没有派学者去中国)没有完成的有 4 个课题。

根据预定的计划，1958 年苏联科学院向中国派遣 199 名科学工作者，其中有 5 名科学院院士，13 名科学院通讯院士，55 名学科博士，65 名学科副博士及其他一些人。

在此期间，根据科技合作计划，有 61 名中国学者来过苏联，此外，有 14 名中国学者到苏联参加过学术会议。

1958 年访问中国的苏联学者和专家就某些问题提供过咨询，参加过学术会议，做过报告，帮助中国朋友解决了许多极为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去年一年，苏联学者和专家讲课和做报告达 500 多次。

中国学者注意学习苏联的科技成果、努力尽快掌握成功的经验，特别是能够产生巨大经济效益的经验。如：在苏联科学院自动化和遥控力学研究所加夫里洛夫教授作过答疑和学术报告之后，目前最先进的无接触遥控复合系统的研究工作在中国得到普及。雷宾德尔院士关于更经济地利用水泥的建议开始被采纳使用。

苏联科技工作者艰巨而富有成效的工作得到了中国朋友的高度评价。中国科学院院长郭

沫若把苏联学者的这种帮助看成是“共产主义无私援助精神的体现”。

但是，苏联科学院在完成在华科技工作计划方面作了大量工作的同时，仍然存在一些重要的不足。

一些科学工作者有时没有如期抵达中国，一些学者不同时到达的现象很突出，这就给中方组织科研工作造成了困难。苏联科学院与中国科学院进行直接联系时，经常把专家们派到中国科学院的科研机构，没有将有关这方面的情况告知大使馆，结果大使馆无法了解专家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也无法检查他们的工作情况。许多学者、专家来到中国没有预先制定工作计划。苏联科学院发生过不按期提供科技资料的现象。

去年苏联高教部和中国教育部也进行了科技合作，根据 1958 年 1 月 18 日协议规定完成 90 项科技研究课题，但是某些课题的研究工作进展得不平衡。

根据中国方面的要求，我们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到了新技术、新产品、先进的工艺及水利技术建设方面的课题上。

有关理论问题研究的学术课题完成情况不令人满意。协议规定的 69 项学术课题中，只有 32 项在苏中高校之间做了安排。

根据 1958 年的计划规定，在 144 所苏联院校和 80 所中国院校进行科技合作，但实际上只安排了 56 所苏联院校和 45 所中国院校。不是所有的中国高等院校都积极按照共同的科研课题与苏联高等院校建立联系。许多中国高等院校并不了解苏联高等院校的具体情况，对苏联高校的状况和科研课题的发展前景都不了解。远非所有参加联合科研工作的苏联高等院校都主动采取必要措施，执行科研工作计划。去年，两国高等院校没有就具体联合科研工作进行科学工作者交流，给完成工作计划造成了困难。

大使馆不止一次讨论过执行苏中两国高等院校之间科技合作协议的进展情况。也就这一问题多次与中国朋友座谈。但是这方面的工作作得还是不够，协议执行情况进展缓慢。

苏联和中国农业科学院之间的科技合作，因为没有 1958 年的工作计划，所以执行得很差。

原拟于 1958 年 11 月召开的苏中科技合作委员会第 8 次会议到 1959 年 1 月才在北京举行。会议审议两国间科技合作中的一些具体问题，通过了关于 1959 年互派专家、提供科技资料和进行科研工作方面苏中双方义务的一些有关决议。

大使馆总结 1958 年苏中科技合作时，认为在这方面的工作中必须注意以下主要的不足之处：

根据科技合作项目，为共同进行科研工作，去年许多苏联机构派遣了苏联专家来中国，这些机构在这方面的工作中彼此之间没有关系。不论在中国，还是在苏联缺少一个统一的派遣专家和监督他们在中国工作的机构，致使在工作中经常造成重复、混乱和无人监督的现象。虽然 1958 年的协议规定，提供资料、派遣和接待专家都通过苏中科技合作委员会，但是实际上这些工作目前多数没有通过委员会。

因为设在北京的苏联机构对执行 1958 年 1 月 18 日的协议有许多问题不明确，所以根据该协议来中国的苏联专家和学者，一些由大使馆的科技文化组负责，一些由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代表处负责。

这方面工作中主要缺点之一，依我们的看法，是 1958 年 1 月 18 日两国间《关于共同进行重要科学技术研究和苏联科技援华》的协议签订之后，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受苏联政府的委托，负责对该协议各项工作的监督和协调，负责所有工作的组织以及与苏联和中国各有关机构联系，安排所有工作项目。但事实上到目前为止委员会没有作过这些工作，而且与实际处理苏中科技合作事务的苏联驻中国大使馆国家对外经济联络委员会代表处在工作中也很少联系。

我们认为，目前极需适当地对这一工作实行集中领导，在中央(在莫斯科)和北京都需要有一个机构在更大的范围内协调与中国科技合作的所有工作，委托这一机构处理苏中两国科技合作的所有问题。

今年 1 月份大使馆已向中央提出过有关建议。

苏联驻中国临时代办 谢·安东诺夫

1959 年 1 月 27 日

报送：

1.米·瓦·齐米亚宁同志

2.Ａ.Ａ.奥尔洛夫同志

3.尤·弗·安德洛波夫同志

4.阿加宁代司长

№81

ЦХСД,ф.5,оп.49,д.235,лл.27-36

SD10386

苏共中央关于苏联提供给中国的飞机质量问题的决定

(1959 年 6 月 10 日)

(送谢尔宾同志、塞菲同志、杰缅季耶夫同志、伊格纳托夫同志、阿里斯托夫同志、波斯佩洛夫同志、基里琴科同志)

高尔基州国民经济委员会第21号工厂供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米格-19飞机有生产缺陷。

正如所查明的那样，飞机的生产和装配工艺水平低下，以及对完成工序质量的监督情况不尽人意，是造成供给中国的米格-19飞机生产缺陷的原因。

工厂厂长亚罗申科同志和总工程师塞菲同志没有及时采取措施，以保证所提供的飞机必须具有的质量，以及提高工厂工作人员对于生产的产品的责任心。

苏共中央决定：

1、由于供给中国有生产缺陷的飞机，给予第21号工厂厂长А.И.亚罗申科同志以及工厂总工程师Т.Ф.塞菲同志警告处分。

2、责成苏共高尔基州州委员会和高尔基州国民经济委员会，研究第21号和119号工厂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给予各级党组织和工厂领导必要的帮助，以便消除现有的缺陷，并对于生产不合格产品的犯罪分子追究责任。

ЦХСД.ф.4,оп.15,д.632,л.3

[1] 原文件此处文字模糊，无法辨认。

[2] 尤申，苏联国外资金器材物资总局官员。

[3] 原文如此，似为笔误，应为427，参见文件SD09929号。

[4] 原文件中此句被划掉，用手笔改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出”。

[5] 原文件中“从那里”一词被划掉。

[6] 此处复印件字迹不清，系判译。

[7]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一行。

[8]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一行。

[9] 此表最右边一项复印件缺项。

[10]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一行。

[11] 此处原文复印件缺字。

[12] 以上三项复印件缺字。

[13] 以上三项复印件缺字。

[14] 此处原文字迹不清。

[15] 此处复印件不清。

[16] 此处复印件缺字。

[17] 此处复印件漏印一行。

[18] 此处一段复印文件字迹不清。

[19] 此处一段复印文件字迹不清。

[20] 此处一段复印文件字迹不清。